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辛順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9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.33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2.66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查債務人辛順祥於115年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3.3%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64,970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

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